



1949.10--2001.6

中共潍坊历史大事记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49.10—2001.6

中共潍坊历史大事记

中共潍坊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年·北京

责任编辑: 李禄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潍坊历史大事记: 1949.10~2001.6/中共潍坊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 -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136-689-1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大事记-潍坊市-1949~2001 IV. D235.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4959号

中共潍坊历史大事记(1949.10~2001.6)

中共潍坊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 北京9723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 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0号院(北门10号楼)

电话: (010)64946059 传真: (010)6496801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ISBN 7-80136-689-1



9 787801 366894 >

889 × 1194毫米 16开 16印张 550千字

2001年12月北京第1版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2000册

ISBN 7-80136-689-1 K · 591

定 价 138.00元

序 言

中共潍坊市委书记 曹学成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之际，由中共潍坊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共潍坊历史大事记》（1949 年 10 月—2001 年 6 月）（以下简称《大事记》）正式出版了。这是我市党史研究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

建国后潍坊党组织的历史，是一部波澜壮阔的革命史、改革史和建设史，也是一部与时俱进的发展史。《大事记》以党的活动为主线，忠实地记述了在以毛泽东为首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领导下，潍坊党组织团结带领全市人民群众，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曲折历程；记述了潍坊党组织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富裕人民的峥嵘岁月；记述了潍坊党组织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实践“三个代表”，努力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奋斗足迹。《大事记》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历史的真实面貌，既收录了潍坊党组织的重大决策及革命、改革和建设的重要事件，又讴歌了潍坊人民的创造精神和光辉业绩；既展示了潍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又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前进道路上的失误和挫折。《大事记》主线清晰，蕴涵着丰富的思想精神财富，这既有助于读者正确理解潍坊党的历史，也为后人进一步研究潍坊党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回顾建国后潍坊党的历史，我们更加坚信：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总结过去的经验，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只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要求，把上级指示精神与潍坊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才能不断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只有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才能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推动改革和建设事业顺利前进；只有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永远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

以史为镜，资政育人。全市党史工作者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艰辛劳动，刻意求精，撰成此篇，向各级党组织和全市人民群众奉献了一份宝贵的精神食粮，提供了本学习党史、研究党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值得认真一读。

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紧跟时代，锐意进取，团结拼搏，争创一流，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谱写新的篇章！

2001 年 11 月

编写说明

一、《中共潍坊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以党的活动为主线，主要记述1949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间，中共潍坊地方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和重要事件；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市主要群众团体和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在全市有影响的活动；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二、《大事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中共潍坊地方党组织领导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大活动，按历史事件的本来面目进行实事求是地记述，既如实地记述工作成就，也客观地记述工作中的失误。

三、《大事记》分为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1949年10月—1956年8月）、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时期（1956年9月—1966年4月）、“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拨乱反正与历史的伟大转折时期（1976年10月—1982年9月）、改革开放从起步到全面展开时期（1982年10月—1991年12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92年1月—2001年6月）六部分。

四、《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为主的编写体例，年下为月，月以下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逐条记述。一般一事一条目，每个条目前面设标题（黑体），正文相对标题独立。对时间跨度大、演变过程复杂的事件，则依照历史进程分条记述，总结性的条目放在最后。对具体时间不详的事件，分别以旬、月、年记之。

五、《大事记》中对行政区划的沿革作了较为全面的记述。对于政区、机关名称、会议等称谓，首次出现用全称，重复出现用简称。

六、《大事记》中收录史实的范围，以潍坊市现辖行政区域为准，对划出之后区域所发生的事件，一般不记。

七、《大事记》直接引自原件的语句，以引号标明。需加注释的词语，一般随文括注，少数脚注。

八、领导人任免收到副市级；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的任免尽量综合出现；经过会议选举者，按当时公布顺序排列；领导人参加的活动以记事为主，以事录人。上级领导在潍坊的活动，一般记载到正省级以上；领导视察陪同人员的出姓名问题，副国级以上领导的陪同人员，记到潍坊市副市级；其他领导的陪同人员，只记到潍坊市党、政、人大、政协及军分区正职。对于有较大影响的先进单位、革命烈士、英雄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党代会代表、全国人代会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也作了收录。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信件尽量引用全文。

九、按照“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对政治运动、党内斗争只作实事求是地客观记述，一般不作评点。必须评点者，只作简要评点，以分清大是大非。

十、《大事记》所有素材主要选自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潍坊日报》，个别条目选自有关单位编辑出版的丛书。每年末的经济发展数字，选自市统计局的统计资料，党组织状况数字选自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的统计资料。本室1994年出版的《中共潍坊市党史大事记》（1921年—1991年）如有与本书不一致之处，以本书资料为准。

Tu Pian
30

纪念建党八十周年
优秀成果图片
(之一)

潍坊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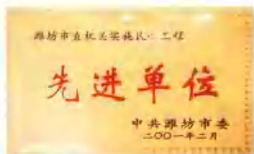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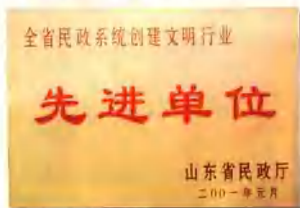
党委书记、局长 魏本芳



领导班子成员

潍坊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有关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8个科室，人员编制38人；下设10个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370多人。主要承担全市民间组织管理、区划地名管理、婚姻殡葬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社区建设、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双拥和优抚安置以及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20多项工作。近年来，广大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拓创新，团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从无到有，在全省继青岛之后第二家建立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社会救济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每年救济困难群众3万多人，同时组织社会帮扶活动，加强救灾和临时救济，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排；搞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推行村民会议、村务公开等民主制度，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得到加强，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广泛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

民活动，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推动双拥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潍坊市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坚持依法行政，民间组织、区划地名等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不断提高；在直属事业单位中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改革人事用工制度和计酬办法，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加快了发展。同时，通过开展为民解难服务活动，实施民心工程，推行政务公开，加强文明窗口建设，促进了机关和行业作风转变，提高了干部职工队伍素质。民政局先后被表彰为“全国民政系统抗洪救灾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连续三年被市委表彰为“实施民心工程先进单位”。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左二）在潍坊市委书记曹学成（右一）陪同下视察潍坊法院工作



1999年12月，潍坊市委书记曹学成接见从北京受奖归来的院长程茂仁（右一）



2001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左二）在潍坊市委副书记毕可仁（左一）陪同下深入基层检查工作



党组成员研究工作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辖12个基层法院，人民法庭64处，现有正式干警1782人，其中中院192人。近年来，潍坊中院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司法公正为核心、改革创新为动力、队伍建设为重点、规范管理为保障，全面加强各项审判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先后被授予“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先进单位”、“省级精神文明单位”、“山东省先进党总支”、“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政法战线先进集体”等50余项荣誉称号，自1984年以来，连年被授予“市级先进单位”、“潍坊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1997年，被确定为山东省100个“文明行业示范点”之一，1998、

1999年连续两年被省法院记“集体二等功”，2000年被省法院授予“全省人民满意的好法院”称号。1985年、1992年、1998年分别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记集体一等功、授予“全国法院模范集体”称号，荣获全国法院三项最高荣誉“三连冠”。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都对该院工作作过突出报道。



一九八五年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潍坊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潍坊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韩法昌出席联系点挂牌仪式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研究机关党建工作

中共潍坊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现有工作人员 27 人。近年来，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民心工程”，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务实，开拓创新，紧紧围绕市委的战略部署和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开创了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1988 年以来，共取得集体荣誉 100 多项，其中省级荣誉 20 多项，市级及部门综合荣誉 70 多项，部门单项工作荣誉 30 多项。先后被授予“全省党员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全省理论教育先进单位”、“全省妇女工作先进单位”、“第十六届潍坊国际风筝会先进单位”、“第十七届潍坊国际风筝会突出贡献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工会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共青团工作红旗单位”、“全市妇女工作红旗单位”等称号、1998 年以来，连续三年被市委授予“实施‘民心工程’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市直机关新党员集体入党宣誓仪式



2001 年七一前夕，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举办庆祝建党 80 周年歌咏晚会



市直机关迎国庆演讲比赛

潍坊市市政管理局



局党委书记兼局长 张世臣

潍坊市市政管理局于2001年5月17日潍坊市市级机构改革中组建，同时挂潍坊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

潍坊市市政管理局下属7个单位：潍坊市园林管理局、潍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潍坊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潍坊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潍坊市路灯管理处、潍坊市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局机关服务中心。



局机关设7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综合法制科、市容市貌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挂城市防汛办公室牌子）、园林绿化与科技科，编制总额30名，其中行政编制26名。

局党委书记兼局长：张世臣，副局长：刘洪源、王兆江、崔学选、李广东、马志。

潍坊市工商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实施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及其它经济违法违章案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1994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要求，市局对奎文、潍城、寒亭、坊子分局实行垂直领导。1998年11月，国务院决定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市局直属领导的县市局、分局达到16个。

近几年来，该局围绕加快经济发展和整顿市场秩序，积极开拓，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通过开展“公平交易执法年”、“整顿市场秩序、整顿队伍作风”以及联合“打假”、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集中执法活动，对全市市场准入、市场竞争、市场交易行为进行全面整顿和规范，及时解决了群众关注的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热点难点问题，为经济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在履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该局正确处理管理与服务的关系，积极为全市经济发展搞好服务，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实施结对帮扶工程，帮助国有、集体企业解决了改制和生产经营中的难题；充分发挥商标、广告、合同等项职能，帮助企业提高了市场竞争力，为全市经济发展搞好服务。该局在创建行业文明方面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了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推广文明用语和服务忌语，争创文明服务窗口、文明执法标兵等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廉政建设方面，建立了民主评议、内部督察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制约机制，制定完善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等14项规章制度。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1998年以来，该局连续三年在全省工商系统年度工作综合考评中列第一名，被评为“标兵单位”；连续三年被市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实施民心工程先进单位”；2000年荣获人事部和国家工商总局授予的“全国工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并代表全省先进集体晋京领奖；2001年6月，被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评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被省文明委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

先进集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人事 部
二〇〇〇年

(1996-2000)全民普法依法治理

先进单位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

二〇〇〇年度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

标兵单位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一月

省 级

文明单位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行政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春华



局领导班子成员：局长张春华（右三），副局长王存珍（右二），陈忠民（左三），王玉增（右一），郭辉（左二），纪检组长马温壮（左一）



潍坊市工商局局长张春华（左二）
代表全省先进集体晋京领奖



山东省副省长赵克志、省工商局局长张仁敬在潍坊市副市长胡岗、市工商局局长张春华陪同下视察潍坊市工商12315指挥中心现场

中国蔬菜



中共寿光市委书记 徐振彦



寿光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克强

寿光市现辖 19 处乡镇、3 个街道办事处、1008 个行政村，总面积 218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56 公里，耕地 141 万亩，人口 108 万。

寿光历史文化悠久。公元前 148 年西汉景帝时置县，1993 年撤县设市，有 2100 多年的置县历史。据史书记载，寿光是夏代斟灌国、西周纪国的建都之地。汉字鼻祖仓颉在此始创了象形文字，秦皇嬴政在此筑台观海，汉武帝曾躬耕于巨淀湖畔。寿光，是北魏农学家、世界上第一部农学巨著《齐民要术》作者贾思勰的故乡。寿光又是山东省党组织成立较早的地区之一，1924 年就建立了党支部，1926 年建立中共寿光县委；我党历史上杰出的女领导人陈少敏也是寿光人。

寿光资源丰富。南部地下水源丰沛，土质肥沃，宜于粮食、蔬菜、果树、棉花等多种农作物生长，是国家确定的综合商品基地市；北部地下卤水储量 40 亿立方米，宜盐面积 260 万公顷，被列为全国三大重点盐业开发区之一；西北部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沿海滩涂达 45 万亩，主要经济鱼类 20 多种。

改革开放以来，寿光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迅速，连续三届进入“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行列，1994 年跻身全省首批小康市，1995 年被国家命名为“中国蔬菜之乡”，1997 年被山东省确定为农业现代化建设试点市。2000 年，全市完成国民生产总值 102 亿元（不含大家洼镇），地方财政收入 4.4 亿元，各类存款余额 78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010 元。



圣城街街景

乡——寿光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鹏到寿光视察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李锐到展鸣纸业集团视察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到寿光视察现代农业

2001 中国（寿光）国际蔬菜博览会开幕式



开放发展的临朐



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在市委书记曹学成（左一）、县委书记王洪杰（右一）陪同下视察山区开发工作



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在山东省委书记陈建国、潍坊市委书记曹学成、县长钟耕民等陪同下视察工作



县领导班子共商临朐发展大计



江北铝型材集散中心（新交易区）